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69號

再抗告　人　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陳紀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6日本院所為112年度抗字第26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為之。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第1項分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112年9月6日所為之112年度抗字第269號裁定係於民國112年9月11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存卷為證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是應自該日起算10日再抗告不變期間，再加計其住居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而應加計之2日在途期間，再抗告期間應於112年9月23日屆滿，然其遲於同年10月18日始提起再抗告，有蓋印本院收文章戳日期之再抗告人書狀附卷可參，其抗告已逾抗告期間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朱漢寶

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